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的公告(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晓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晓超（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具体包括：1、2020年

10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金额11,338.08万元；2、2021年1月15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股权纠纷，涉及股份回购款12,999.98万元及利息924.17万元（暂计数）；3、2020年7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合伙企业纠纷，涉及诉讼金额出资额10,000万元及未付优先回报1,468.49万元（暂计数）；4、2021年1月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68,409.73万元；5、2021年1月12日，北京仲裁委受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10,065.83万元；6、2021年3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21,061.26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形。该类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沈晓超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晓超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前述诉讼、仲裁发生期间，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且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熟悉程度不够，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后公司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晓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29号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